



第六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5(b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作出其他任命：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诺埃尔·冈萨雷斯·塞古拉先生(墨西哥)

1. 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题为“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作出其他任命：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”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，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。

2. 在 2011 年 11 月 4 日第 16 次会议上，第五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：

(a) 秘书长关于会费委员会因六名成员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而出现空缺的说明(A/66/102)；

(b) 秘书长的说明，内载经其本国政府提名任命或再任命为会费委员会成员的六人名单，任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，为期三年(A/C.5/66/4)。

3. 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任命奈奈·艾无极-易美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、尼古莱·罗辛斯基(俄罗斯联邦)、朴海润(大韩民国)、贡科·罗舍尔(德国)、恩里克·达席尔瓦·萨丁哈·平托(巴西)和孙旭东(中国)为会费委员会成员，任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，为期三年(见第 4 段)。

第五委员会的建议

4.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，任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，为期三年：



奈奈·艾无极-易美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

尼古莱·罗辛斯基(俄罗斯联邦)

朴海润(大韩民国)

贡科·罗舍尔(德国)

恩里克·达席尔瓦·萨丁哈·平托(巴西)

孙旭东(中国)
